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7 年度收容人圖書展覽實施計畫

一、 目的

為提倡收容人閱讀風氣，推介健康取向之優良圖書，以營造優質終身學習理念，增進生活知能，促進其自我成長，重視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特邀請優良書商，舉辦圖書展覽活動，以加強輔導教誨功能。

二、 圖書展覽活動之實施：

- (一) 107 年度圖書展覽預定於 6 月及 12 月各舉辦 1 次，共計 2 次，第 1 次訂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5 日間舉行計 5 日，第 2 次之舉辦日期將參酌 12 月份行事曆，另案簽核。
- (二) 展覽期間：本活動展期第 1 日為佈展期間，第 5 日為撤展期間，不安排收容人參觀。
- (三) 展覽地點：本所戒護區 3 樓崇善堂。
- (四) 邀展公告：會請統計室協助自 107 年 3 月 26 日（一）至 107 年 4 月 13 日止，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以下稱本所）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網公告書展相關資訊，網址：<http://www.tpd.moj.gov.tw>。

三、 參展書商(以下簡稱書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一) 書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書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附表代之。

四、 領取文件：

- (一) 親自領取：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3 日（五）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

所輔導科(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免費索取。

(二) 郵政索取：依上揭所訂期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並檢附回郵信封書名收件人及住址等。

(三) 電子領取：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免費領取，網址：<http://www.tpd.moj.gov.tw>。

五、 申辦流程：

(一) 書商應填具本所「圖書展覽申辦表」(如附件二)，併同相關文件9份(請依申辦表所列附件順序排列整齊)，於107年4月27日17時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所(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輔導科收)，逾期不受理。

(二) 遇天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行政院人事資訊網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截止收件日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六、 參展書商遴選：

(一) 審查作業：

依「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辦理書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三)」第二點規定，擇定107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針對107年度參展書商之資格、信譽與契約內容等事項，進行審核遴選優良廠商。

(二) 審查標準(如附件四)：

經本所輔導科先行審查合格者，通知其參加審查會，請書商於審查會當日派員現場解說(無派員者視為自動放棄解說權，由各委員逕行書面審查)，各書商解說結束，採不記名投票，現場公開唱票，經得票最高書商前二名，各辦理書展一次，獲選第一名之書商得優先選擇辦理107年度第1次或第2次書展。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比例
1	書商說明	書商簡介	10%
2	證明文件	是否符合資格規定	10%
3	書類介紹	圖書目錄之種類	30%
4	辦理實績	辦理書展紀錄實績	30%
5	圖書折扣	書目標價之合理性	20%
總 計			100%

(三) 審查方式：採排序法

1. 由審查委員就審查項目各項內容進行評分，並於當日審查結束

後，現場公開審查結果，未達 70 分者，列為不符合資格規定之書商。總評分在 70 分（含）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 1 名。

2. 依各審查委員審查結果之名次，計算各別書商之平均名次，排名最少者為第 1 名，取前 2 名，個別辦理書展一次。排名第 1 名之書商，具有選擇辦理梯次之權利，倘若放棄選擇權，則以抽籤方式決定辦理梯次。
3. 如遇排名相同者，則以平均總評分最高分之書商為第 1 名，餘者為第 2 名。倘得分仍相同者或 3 家書商以上時，由機關抽籤決定之，辦理梯次之擇定，亦同。

七、展覽書籍內容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展覽書籍內容應具有正面、積極、健康、教育意義。
- （二）展覽書籍須含網路書店暢銷排行榜、商業理財、文學小說、人文科技、語言電腦、藝術設計、心靈養生、生活風格等八類暢銷排行十名內之書籍各五種以上。排行榜以展示期間近 6 月內之暢銷書排行統計為基準。
- （三）展覽書籍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展覽書籍應符合本所收容人書報、雜誌檢查之相關規定：展示文字、圖片及漫畫內容，如有涉及暴力、幫派、紋身、色情、猥褻、有關監所負面敘述或妨害善良風俗、影響收容人戒護安全或教化者，書商應於書展前自行篩選，剔除該類書籍，如經購買後發現有上述不宜收容人閱讀之書籍，書商應無條件更換或退款。
 2. 展覽書籍不得附贈監所未開放收容人持有之物品(如光碟片、撲克牌等違禁物品)。
 3. 不得展售未列於圖書目錄中之書籍或期刊雜誌、書籤，或代購文具用品、影音產品、電腦軟體、電子遊樂器等。
 4. 廠商展售書籍如少於申請表提出之圖書目錄 5%以上時，本所得通知改善，經通知後如未改善，本所得取消參展資格。

八、書展契約：

書展契約(如附件五)經簽奉核定後，依該契約與主辦書商簽約，並收繳保證金新臺幣 8 萬元整；該保證金於當次書展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10 日內發還。(如當次書商違約無法主辦書展，得由本所依廠商遴選結果，另洽其他優良廠商辦理書籍展出活動)。

九、參加單位

安排教區所屬場舍依表定時間參觀展覽，但經場舍主管及教區科員認為不適宜參觀者，不在此限。

十、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書籍展示申辦以本所公告之申辦期間為準，其餘時間得不受理。
- (二) 獲邀參展廠商若於展示期間開始日前 1 天仍未完成相關場地佈置者，視同放棄參展權利，本所得依廠商遴選結果，通知其他優良廠商辦理書籍展出活動。
- (三) 展示活動相關作業，如場地之規劃、佈置與書籍分類標示、編號、包裝、擺設、運送、保管、解說、文宣海報及撤展等，應由書商自行負責。
- (四) 展示書籍以收容人現場選購為原則，非展示期間，不另予辦理預訂或代訂。
- (五) 廠商派駐工作人員之食宿，概由書商自行負責。
- (六) 參加書籍展示活動之收容人，由本所戒護科負責會場戒護安全，並安排參展次序及參加時間。
- (七) 廠商進行書籍展示活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如有違反規定或拒絕配合者，本所得取消或中止書籍展示活動，並追償相關損失，如嚴重違反規定者，得限制該廠商 3 年內不得申請本所書籍展示活動。
 - 1. 廠商應事先提出派駐本所辦理書展活動之工作人員名冊，工作人員進出本所應提示身分證件供機關查對，並應遵守進入戒護區之相關規定；嚴禁攜入法務部矯正署規範之違禁物品，例如：行動電話、打火機、香菸、檳榔、現金等；不得私自離開會場或擅闖其他戒護區域；不得為收容人傳遞物品；女性工作人員應結伴行動。
 - 2. 廠商於展售期間，應每日製作當日收容人購書價款明細表一份，供本所總務科扣款對帳使用。
 - 3. 廠商應於書展結束後 5 日內辦理結算請款手續，經本所總務科核對無誤後，自收容人保管金代為扣繳以支付購書款項。
- (八) 廠商應於展示活動取消、中止或結束後，於第 2 點第 2 款規定之撤展期限內撤離，將場地恢復原狀，並負責環境清潔及維護。
- (九) 廠商若於展示期間若有損害公物或器材設備，需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參展廠商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六)。

十一、 本計畫陳請所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請修訂之。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辦理書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2 月 23 日

法規體系：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 1 一、為提升收容人閱讀風氣，推介健康取向之優良圖書，以營造優質終身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委員會以副所長為主席，秘書、總務科長、戒護科長、輔導科長、作業科長、衛生科長、政風室主任等科室主管為委員組成之。
- 3 三、各審查委員應本超然之立場，依公平、公開、客觀之原則，審查申請參展書商資格、信譽、契約內容等事項，並擇優合作辦理書展。
- 4 四、申請參展書商須提出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圖書目錄、書展企劃書供審查委員審查，審查內容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申請參展書商是否為經主管機關合法登記，且其營利內容須與書展有關之項目。
 - (二) 申請參展書商所提出之圖書目錄，不得涉及暴力、色情、淫穢或足以影響收容人教化及戒護安全之虞者。
 - (三) 申請參展書商不得有曾在各監所辦理書展時發生爭執、糾紛等不良紀錄，或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
 - (四) 申請參展書商提供之武俠小說及漫畫種類書籍，其內容應符合教化揚善等標準，惟不得逾總數十分之一。
- 5 五、對於審查結果有爭議性，得經由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決定之，主席具有最後闡釋仲裁權。
- 6 六、經審查通過之書商應提報相關書面資料供本委員會議審查，並提報所長核定始具簽約辦理書展資格。
- 7 七、辦理書展期間如因書商違反本所行政規定而無法改善或足認有影響戒護安全之虞，本委員會得隨時停止書展。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7 年收容人圖書展覽申辦表

廠商應備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附件 1
納稅證明	附件 2
廠商之書籍展示活動計畫書	附件 3
展示書籍圖書目錄清單及數量	附件 4
書展工作人員、進出貨流程、展售及收付款管理計畫	附件 5
承辦書展活動紀錄、經驗、績效或滿意度分析資料	附件 6
現場布展動線規劃示意圖(含各類書籍陳列區域標示)	附件 7
提供收容人圖書展售條件	
博客來網路書店暢銷書排行榜書籍之折扣數	折
近 6 個月優良暢銷書之折扣數	折
一般圖書之折扣數	折
特價區書籍之折扣數	折
收容人公共圖書購書折扣數	
售後服務(退換貨條件)	

廠商名稱：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7 年度收容人圖書展覽審查委員會審查表（範例）

編號	書商名稱	書商說明 10%	證明文件 10%	書類介紹 30%	圖書折扣 20%	辦理實績 30%	總評分	名次
1	○○○有限公司	書商簡介	資格審查	1. 網路書店排行榜書籍 2. 進 6 個月優良暢銷書 3. 一般圖書 4. 特價區書籍 5. 公共圖書	1. ○折 2. ○折 3. ○折 4. 每本特價○元 5. ○折	實績紀錄		
2	○○○出版社	書商簡介	資格審查	1. 網路書店排行榜書籍 2. 進 6 個月優良暢銷書 3. 一般圖書 4. 特價區書籍 5. 公共圖書	1. ○折 2. ○折 3. ○折 4. 每本特價○元 5. ○折	實績紀錄		
3	○○○書局	書商簡介	資格審查	1. 網路書店排行榜書籍 2. 進 6 個月優良暢銷書 3. 一般圖書 4. 特價區書籍 5. 公共圖書	1. ○折 2. ○折 3. ○折 4. 每本特價○元 5. ○折	實績紀錄		
4	○○○圖書	書商簡介	資格審查	1. 網路書店排行榜書籍 2. 進 6 個月優良暢銷書 3. 一般圖書 4. 特價區書籍 5. 公共圖書	1. ○折 2. ○折 3. ○折 4. 每本特價○元 5. ○折	實績紀錄		

備註：1. 未達 70 分者，列為不符合資格規定之書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含）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 1 名。

2. 依各審查委員審查結果之名次，計算各別書商之平均名次，排名最少者為第 1 名，取前 2 名，個別辦理書展一次。排名第 1 名之書商，具有選擇辦理梯次之權利，倘若放棄選擇權，則以抽籤方式決定辦理梯次。

3. 如遇排名相同者，則以平均總評分最高分之書商為第 1 名，餘者為第 2 名。倘得分仍相同者或 3 家書商以上時，由機關抽籤決定之，辦理梯次之擇定，亦同。

審查委員：

圖書展覽契約書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以下稱甲方)同意由

(以下稱乙方)在甲方指定地點為收容人辦理圖書展覽，活動期間雙方應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 展出地點：戒護中心三樓崇善堂
- 二、 展出期間：107 年 月 日起至 107 年 月 日止，並應配合甲方作息時間實施。
- 三、 場地佈置：乙方負責於展期第 1 日與第 5 日負責圖書展覽之佈展及撤展。
- 四、 訂購圖書：乙方預先準備購書扣款單(一式三聯，收容人一聯、甲乙雙方各一聯)，收容人有意購買圖書時，應當場填寫扣款單並領取所購之圖書。
- 五、 書款給付：甲方辦理收容人購書扣款，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結清展出期間收容人訂購之書款予乙方。
- 六、 乙方進行書籍展示活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如嚴重違反規定者，得限制該廠商 3 年內不得申請書籍展示活動。
 - (一) 乙方工作人員不得攜帶任何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
 - (二) 凡攜帶行動電話或甲方查禁之物品，應寄放在甲方檢查站之保管箱內。
 - (三) 甲方檢查站實施人員與書籍檢查，乙方不得拒絕。
 - (四) 不得與甲方收容人從事非關書展之活動，亦不得任意離開展覽會場。
 - (五) 不得私自要求接見甲方之收容人，或代收容人傳遞財物。
 - (六) 乙方工作人員行動應有甲方人員陪同，女性工作人員避免穿著暴露之服裝，並隨身攜帶本所配發之警報器。
- 七、 書展約定：
 - (一) 所有展出圖書應具積極、健康、教化、揚善之意義。
 - (二) 展出圖書需含金石堂或博客來網路書店近六個月內暢銷排行榜前十名之各類書籍達五種以上，並應有一定比例之英文原文小說及雜誌。
 - (三) 展出圖書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販售文具用品，或推銷期刊與雜誌。
 2. 圖片裸露三點、或隱含不當性暗示。
 3. 有關監所負面之內容：如絕食、脫逃、暴動、自殺等。
 4. 涉及暴力、幫派、色情淫穢內容之書籍。
 5. 附贈有礙戒護安全之物品：如光碟片、骰子、撲克牌等。

6. 其他足以影響囚情安定與管理秩序之書籍。

八、書展保證：乙方應於簽訂契約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捌萬元整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甲方應於書展結束後十日內，無息全額發還。

九、違約罰則：乙方如違反本契約之規定時，甲方得予沒收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如乙方違約情節重大，甲方亦得中途要求停止辦理書展，乙方不得異議，並放棄任何求償之權利。停止辦理後，乙方應於一日內撤離，若乙方拒不撤離，甲方於必要時得將書籍集中保管或留置，因此所生之毀損滅失甲方恕不負責。

十、附帶約定：乙方工作人員展出期間，應配合甲方承辦人員或管教人員之引導與協助。會場如有任何爭議，應會同甲方人員處理。乙方工作人員不得超過五名(名單及簡歷事先送交甲方)，其餐飲應自行處理。乙方出售之書籍如有缺頁、污損之情形，應於五日內負責更換。

十一、管轄約定：有關本契約所生爭議合意由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契約附則：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議補充之。

立契約人

甲 方：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法定代理人

：林志雄

所 長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

乙 方：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切 結 書

本廠商_____受邀參與貴機關 107 年度第 次書籍展覽活動，願意遵守「圖書展覽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及應行注意事項，並依照本廠商活動申辦表展售條件與其附件內容及機關要求配合事項辦理。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立書人：

廠商名稱：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